

东莞市厚街众艺术制品加工店新建项目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文件编号：XLHB[2017] 0512-001

项目名称：东莞市厚街众艺术制品加工店新建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宝塘社区宝塘路 25 号

发 包 人：东莞市厚街众艺术制品加工店

承 包 人：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发包人：东莞市厚街众艺术制品加工店（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在东莞市厚街镇宝塘社区宝塘路 25 号投资建设的东莞市厚街众艺术制品加工店新建项目（在本合同后面条款中称“本项目”）办理环评、环保验收的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厚街众艺术制品加工店新建项目。
2. 项目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宝塘社区宝塘路 25 号。
3. 主要经营：加工、销售：木制品、木器。
4. 占地面积：1400 平方米。

二、工作内

1. 环评

- (1) 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 (2)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3) 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审批。
- (4) 跟踪政府的审批进度，取得经环保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2. 环保验收

- (1) 收集项目验收有关的资料。
- (2) 编制验收资料并申报。
- (3) 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与环评申报内容相符性。
- (4) 配合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监测。
- (5) 取得环保验收文件。

三、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6000.00 元），不含税。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04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0400.00 元）。

(4) 项目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伍仟贰佰元整（小写：¥5200.00 元）。

四、合同工期

1. 环评：自甲方提供所需资料齐全及收到预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的编制并报送环保部门。

2. 环保验收：自甲方提供所需资料齐全及甲方现场满足环保监测条件后，乙方提交监测申请，于30个工作日内取得监测报告；取得监测报告并收到需要甲方提供的齐全的资料后再申报环保验收文件，于30个工作日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文件。

3. 如因下列情况出现延期，乙方合同履行期限也相应顺延：

- (1) 甲方支付合同款延期；
- (2) 甲方提交的资料延期；
- (3) 甲方现场条件不能满足监测条件而延期；
- (4)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延期；
- (5) 甲方同意合同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相应的合同款目给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必需的资料及文件，包括审批过程中环保部门要求甲方补充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

2. 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本项目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及其他问题的处理建议意见，在三日内给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同为甲方对乙方意见和建议的认可，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对乙方所交付的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项目资料及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4. 按环评批复里面的内容完善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设置和排放指标等达到环保部门通过验收的标准；提供危废转移合同、废水转移合同、应急预案等验收必要的资料；处理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未验先投、未批先建等的罚款及 VOCS 等量替换申请事宜。

六、乙方责任

1. 负责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并向环保部门申报。

2. 负责编制验收资料申请资料、配合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核实工作，并取得验收批复文件。

3. 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安排及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如知道的需及时通告甲方。

七、项目的变更

1. 甲方变更委托本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本项目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用。（返工费=返工技术人员人数*300 元/人. 天*返工工期）。

2. 相关审批部门对甲方的项目要求额外增加或调整其它不在本合同范围内的环保措施、报告内容等工作，其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认。

3. 因甲方的原因引起项目延期，除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停窝工损失费（停窝工损失费=项目参与人数×每日人工费（300 元）*停窝工总日数）。

八、项目对接人

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一个项目的对接人，以方便及时沟通和联系，任一方项目对接人如有变动，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曾日兴	1827009390	994735224@qq.com

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梁广财	13712596088	1837370087@qq.com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延迟支付超过三个工作日视为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合同应付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从应付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应付款项超过 15 日未支付，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款项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索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的权利。

2.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延迟超过三个工作日视为违约，应减收合同应收金额，每天按合同应收金额的 5% 计算，从应完工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

3. 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不返还预付款。乙方工作已完成超过预付款在合同款的占比，则甲方需按合同全额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的总和的上限为乙方已收到的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总和。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并影响本项目进行的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发生了地震，且可能直接淹没或袭击本项目工地（以工程地气象部门关于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为准）；

(2) 发生了战争、动乱（各方内部动乱不属于不可抗力）、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3) 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机制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动；

2.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合同解除

1. 乙方工作完成，甲方费用支付完毕，合同履行终结。

2. 双方协议解除，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洽商纪要
- (3) 往来函件
- (4) 合同
- (5) 设计图纸
- (6) 报价函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东莞市厚街众艺术制品加工店	乙方（盖章）：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宝塘社区宝塘路 25 号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园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0769-2728311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769-27226624
经营者：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黄春燕
授权代表人：曾日兴	授权代表人：黄春燕 2017.5.1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25760838
户 名：	户 名：刘燕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
账 号：	银行账号：6222623730004379726

签订日期：2017年05月12日

